

证券代码：873226

证券简称：中森碳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桂英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林路 76 号 1 号楼 101 室，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298 号 901 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名称拟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第一条 为维护 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龙岩市中森碳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林路76号1号楼101室；邮政编码：523641。	第四条公司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298号901室；邮政编码：364000。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鉴于公司地址与业务拟迁回福建省

龙岩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